|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事项情况说明表 | | | | |
| 项目编码 | |  | 总投资额（万元） |  |
| 项目名称 | |  | | |
| 是否含有或拟申请国有投资或国家融资（是/否） | | | |  |
| 项目投资中国有资金投资是否占控股或主导地位（是/否） | | | |  |
|  | 单项合同 估算金额（万元） | 招标方式 | | |
| 公开 | 邀请 | 不招标 |
| 勘察 |  |  |  |  |
| 设计 |  |  |  |  |
| 施工 |  |  |  |  |
| 监理 |  |  |  |  |
| 重要 设备 |  |  |  |  |
| 重要 材料 |  |  |  |  |
| 代建 |  |  |  |  |
| 其他 |  |  |  |  |
| 情况说明：未尽情况请在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意事项： 1．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所列投资保持一致。 2．无特殊情况，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重要材料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均应填写，若项目除上述金额费用外还有其他费用（如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相关费用），应在表格中注明金额，同时在情况说明中分项罗列各细项费用情况（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中各栏目所填报的金额相加后应与总投资额一致）。 3．根据招标投标法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的各栏目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申报拟采用的招标采购方式（公开、邀请、不招标），其中其他费用一栏，因相关费用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栏目表中仅需注明金额即可，无需勾选招标方式。 4．情况说明示例：本项目总投资额XXX万元，其中，勘察XX万元，设计XX万元，施工XX万元，监理XX万元，重要设备XX万元，重要材料XX万元， 其他XX万元：（罗列各细项费用情况，注明相关费用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涉及政府采购事宜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涉及国有企业采购事宜的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执行）。 5．施工主要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拆除、修缮等。 | | | | |